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莊雅馨  
電話：03-5216121#377  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81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2817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（以下簡稱公投）  
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，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  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19條及公務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整體規範意旨，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（包含公投之提案、連署及投票）；又參照中立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所稱行政資源，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20/02/12  
09:25:4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